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虞人大办〔2024〕22号

关于配合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的通知

根据绍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的实施方案》安排，绍兴市人大常委会将于8月至10月在全市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贯彻执行情况检查，为更好地配合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检查重点

（一）噪声污染防治法实施以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的成效和实践经验。

（二）噪声污染防治法学习宣传普及，配套法规、规划、行动计划的制定等情况。

（三）噪声污染防治法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噪声敏感建

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声环境质量监测站设置、产品质量监管、声环境质量信息公开等主要法律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四）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情况。

（五）执法处罚情况，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情况。

（六）噪声污染防治法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深入推进噪声污染防治法实施的意见建议。

二、实施方案

（一）开展迎检准备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司法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要按照检查重点及执法检查重点问题清单（附件2）要求，认真梳理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条例贯彻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于8月16日前报至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

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按照执法检查要求，做好迎检的相关准备（具体检查安排根据市人大要求另行通知）。

（二）开展问卷调查工作。

1.调查时间：8月9日至9月10日；

2.调查范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全区各企业；

3.调查要求：

（1）面向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国企问卷。

请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国企积极发动全体工

作人员通过浙政钉或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问卷调查：



（具体问卷内容见附件3）

（2）面向企业问卷。

请曹娥江经开区管委会、杭州湾综管办、各乡镇街道积极发动辖区内企业员工通过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问卷调查：



（具体问卷内容见附件4）

三、工作要求

请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国企于9月10日下班前将参与人数报至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

联系人：吴诗炀，联系电话：15258566161。

附件：1.绍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的实施方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
重点问题清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知识问卷
(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问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知识问卷
(企业问卷)

绍兴市上虞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8月8日